（上接 D48 版）

巴基斯坦部分勘探、开发矿证在前期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后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延期或续期批复，相应的勘探期或开发期取得了延长。巴基斯坦 Badin-III 区块已无产量和储量，经合作伙伴同意后，已向政府申请退还，该区块停产前产量极低，退还该区块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埃及 Area A 区块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已经与埃及国家石油公司 GPC 签署了勘探与开发服务合同（“石油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勘探权益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4 日，开发权益期限延长至 2033 年 6 月 4 日。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勘探矿证（权益）和开发矿证（权益）于回复公告后无变化。

上述延期或续期未发生此前未披露的续期成本。巴基斯坦现有部分区块的勘探矿证/勘探权益和开发矿证/开发权益虽存在已逾期的情况，但针对此类逾期矿证/权益，联合能源在当前期限到期前，均已按规定向政府提出了相应的延期或续期申请，但由于当地政局不稳定、政府自身效率低等原因，审批进展缓慢，超期审批成为常态。根据联合能源过往操作惯例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巴基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巴基斯坦当地，实践中，即使矿证到期，只要在到期前已提交续期申请，且政府未表示要收回矿证，就可以继续生产经营。同时，在审批最终通过后，矿证续期的日期会从上一期到期日起算，保证矿证期限的连续性。

（一）与前期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相比，以下勘探矿证/勘探权益情况发生变化

国家	区块	回复公告时的勘探矿证/勘探权益到期日期	现勘探矿证/勘探权益到期日期
巴基斯坦	Digri	2023.8.15	2025.8.15
	Kotri North	2022.6.29	2023.3.28
	Mubarak	2021.9.24	2022.3.23
	Mehar	2020.9.24	2021.11.23
	Latif	2021.5.31	2023.5.31
	Kuhan	2027.12.3	2028.12.3
	Gambat South	2021.12.23	2023.12.23
埃及	Area A	2022.9.4	2028.9.4

注：埃及 Area A 区块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已经签署石油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勘探权益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二）与前期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相比，以下开发矿证/开发权益情况发生变化

国家	区块	子区块	回复公告时的到期日	现到期日
巴基斯坦	Badin-I	Nari	2021.5.27	2022.1.14
		Sonro	2016.7.15	2026.5.28
		Bukhari	2019.8.16	2024.8.16
		T.G. Ali	2020.3.14	2025.3.14
	Badin-III[2]	Jhaberi South	2017.3.26	2017.3.26
		Fateh	2014.3.31	2014.3.31
	Mirpurkhas	Ali	2020.8.20	2027.8.20
		Qasim Deep	2019.2.25	2024.2.25
		Thebo	2019.7.23	2026.7.23
		Salamat	2018.7.21	2025.7.21
		Sajan[1]	2016.1.8[2]	2022.10.7
		Makrani[1]	2017.1.31[2]	2023.1.30
		Moroja[1]	2019.4.26[2]	2021.1.31
	Khipro	Naimat Basal	2018.6.13	2032.6.14
		Bakhsh Deep	2019.7.23	2022.7.23
		Dang[1]	2017.3.27[2]	2022.3.26
	Digri	Gulsher[1]	2020.7.1[2]	2027.6.30
埃及	Area A[3]	Kareem	2023.6.4	2033.6.4
		Ayun	2023.6.4	2033.6.4
		Kheir	2023.6.4	2033.6.4
		Shukeir	2023.6.4	2033.6.4
		Um El Yusr	2023.6.4	2033.6.4
		SHNW	2029.7.5	2033.6.4
		S.Kheir	2029.7.5	2033.6.4
		Kharaza-1X	2029.7.5	2033.6.4

注：1. 标注为 1 的开发矿证为回复公告发布后获批的开发矿证，相关日期为开发矿证的起始日。

2. Badin-III 经合作伙伴批准，已向政府申请退还。

3. 埃及 Area A 区块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已经签署勘探与开发服务合同（“石油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开发权益期限延长至 2033 年 6 月 4 日。

（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当前矿证期限到期前，联合能源已按规定向政府提出了相应的延期或续期申请，但由于当地政府自身效率等原因，导致政府长时间搁置审批，进展缓慢，超期审批成为常态。根据联合能源过往操作惯例及本次项目中公司聘请的巴基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巴基斯坦当地实践中，即使矿证到期，只要在到期前已提交续期申请，且政府未表示要收回矿证，就可以继续生产经营。

公司各区块的矿证续期成本具体如下：

国家	合同类型	区块	延期成本
巴基斯坦	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全部区块	无续期成本
埃及	产品分成合同	Abu Senna	开发矿证的延期费为 100 万美元
		BEA	无延期成本
		ERQ	开发矿证的延期费为 10 万美元
	服务合同	Area A	无延期成本
伊拉克		Block 9	无续期成本
		Siba	

同一个石油合同下存在若干矿证，通常矿证期限能够代表勘探及开发业务开展的时间区间，预计续期成本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

（四）非石油服务合同相关的权证情况

除了上述与石油合同对应的勘探矿证和开发矿证之外，联合能源下属的相关境外主体在所在国取得的相关许可证明编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1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环境影响评估（“EIA”）许可证	N/A	EGPC	位于 Khair development lease in the Eastern Desert area 的“Kharaza - 1x”勘探井的钻孔	油井有效期内有效
2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 SHNW 注水厂	N/A	埃及环境事务局	SHNW Unit and East SHNW-1x 注水厂	长期有效（相关活动重大变更除外）
3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 Yusr 注水厂	N/A	埃及环境事务局	Yusr 注水厂	长期有效（相关活动重大变更除外）
4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 Shukair NW13 Well- 环境许可	N/A	埃及环境事务局	Shukheir NW - 13 项目.	油井有效期内有效
5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 住宿区	N/A	埃及环境事务局	在 Um Elyosr, Area A, Eastern Desert 建造住宿区	长期有效（相关活动重大变更除外）
6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钻井许可证 - 位于 Khair development lease 的勘探井（E. Kharaza-1x）	N/A	通用石油公司、埃及通用石油公司	位于 Khair development lease 的勘探井钻井（E. Kharaza-1x）	油井有效期内有效
7	埃及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FOR PETROLEUM SERVICES S.A.E	钻井许可证 - 勘探井（E-Kharaza - 1X）	N/A	通用石油公司、埃及通用石油公司	勘探井钻井（E-Kharaza - 1X）	油井有效期内有效
8	伊拉克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 - Iraq Branch	地震勘探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MOE Letter reference 3226/4	环境部	地震勘探环境影响评估	长期有效
9	伊拉克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 - Iraq Branch	钻井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MOE Letter reference 3233/4	环境部	钻井环境影响评估	长期有效
10	巴基斯坦	UEP Alpha Limited 及 UEP Beta GmbH	在 Middle Indus Block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Sind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2014（“SEP 2014”）进行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SEP-A/2019/10/15/EIA/178/1180/2021	信德省环保部门（“SEPA”）	在 Middle Indus Block（包含 Mubarak Concession Block）进行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巴基斯坦	UEP Beta GmbH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进口危险石油、存储石油的许可证	License No. SUK-905/P	爆炸品管理部	进口 65,000 升 HSD、124,000 升冷凝石油并将其存储在位于巴基斯坦信德省海尔布尔市 Sawan 天然气厂的装置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巴基斯坦	UEP Beta GmbH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进口危险石油、存储石油的许可证	License No. SUK-906/P	爆炸品管理部	进口 250,000 升冷凝石油并将其存储在位于巴基斯坦信德省海尔布尔市 Kadanwari 天然气厂的装置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Sind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2014（“SEP 2014”）在 Kotri North Block 进行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许可证	SEP-A/2019/10/24/EIA/179/1181/2021	信德省环保部门（“SEPA”）	在 Kotri North Block 进行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 SEP 2014 在 Badin Concessions 进行油气勘探及生产的环境影响识别许可证延期	EPA/R.OH/203/3/21/IEE/94/2020	SEPA	在 Badin Concessions 进行油气勘探及生产的环境影响识别	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 SEP 2014 未来在 MKK Block 进行开发的环境影响识别许可证延期	EPA/R.OH/203/5/21/IEE/93/2020	SEPA	未来在 Mirpurkhas and Khipro Blocks 进行开发的环境影响识别	2023 年 2 月 27 日
16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olicy 2012，原油/凝析油的 2022 年度出口许可证	NOC No. PL-NPA (4) / 2020 (Cr.Exp)	石油特许权局局长（“DG-PC”），能源部（“MoE”），石油部	从 Badin, MKK, Digri, Kotri North, Latif, SW Miano, Mehar, Mubarak, Block 20 及 Gambat 出口 2,500,000 桶原油/凝析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存储石油许可证	License No. HYD-3048/P	爆炸品管理部	在 Khakheli, Badin 的容量为 27,276 升 HSD 的储油罐中存储用于机动车辆燃料的石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进口危险石油、存储石油的许可证	License No. HYD-3734/P (L)	爆炸品管理部	进口 1,928,817 升危险石油、16,000 升 HSD 及 50,000 升化学副品，并将其存储至位于 Village Sachdino Waria, Taluka Tando Adam District Sanghar (Naimat Basal ETF) 的装置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进口/存储/销售液化石油气	License No. HYD-3734/P (O)	爆炸品管理部	在 Village Sachdino Waria, Taluka Tando Adam District Sanghar (Naimat Basal ETF) 进口/存储/销售液化石油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Petroleum Act, 1934 液化石油气生产/存储设施执照	O-GRA-LPG-17(73)/05	油气监管局	在 Naimat Basal 生产、存储液化石油气	2022 年 5 月 2 日到期，已在 2022 年 6 月 1 日申请续展 15 年，但仍待批准。

对于巴基斯坦信德省环保部门对相关区块环境影响评估或环境影响识别及其续期的许可，联合能源相关下属公司在到期前会向环保部门申请相应的续期。联合能源相关下属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措施且每季度向环保部门提交由独立第三方顾问出具的环境审查报告，预计完成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巴基斯坦爆炸品管理部颁发的许可均为每年一续，没有续期成本。目前相关公司持有的许可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有效期内，预计 2023 年初将陆续完成年度续期，预计完成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相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巴基斯坦原油/凝析油的年度出口许可由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初下发，按照石油合同的规定，合同者有权就其权益份额油进行出口，出口量由合同者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并出具批准函。联合能源主要出口产品为凝析油，其产量在公司巴基斯坦总油气产量占比较低，对联合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公司已申请 Naimat Basal 液化石油气生产/存储设施执照续展 15 年，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此类证照的审批通常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缴纳了续期费，预计完成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相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就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情况进行说明，包括探明储量、实际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和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产量，除伊拉克 9 区块以外，联合能源相关储量情况与前期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略有下降是由于 2021 年的产量所致，其影响被部分新增储量所弥补。2021 年年底，伊拉克 9 区块的 1P 和 2P 储量较 2020 年末减少分别为 66 百万桶和 189 百万桶，主要是因为当年对 Mishrif 储层开发方式做了调整，由原先的注水开发改为衰竭式开发，导致采收率降低，该部分调整的影响已如实反映在 2021 年度储量报告中，进而在本次项目评估结果中体现。

2、公司已就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所涉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的具体期限及续期成本进行了说明，相关资质情况与前期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影响联合能源生产经营稳定性。

6、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情况。公告显示，He Fu 已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股权质押。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2）结合问题（1）和 He Fu 资金情况，说明上述质押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以及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He Fu 持有的标的股份已质押给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 He Fu 关联方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United Energy”）向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 10.5 亿港元融资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除上述质押外，He Fu 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上述质押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以及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一）标的股份质押的具体解决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He Fu 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4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53.44 万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安排，He Fu 拟以本次交易项下 SPV 公司支付的部分首期交易对价，通过一次性或分批次的方式，替 United Energy 偿还对海通国际 10.5 亿港元的融资借款并解除在相应的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登记，并在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全部质押，具体安排如下：

1、自交割日起期，SPV 公司实质享有对标的资产的分红权及表决权；《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分红权、表决权等权利实质转移至 SPV 公司。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实施完毕日止的期间）向交易对方实施现金分红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分配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由此产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 SPV 公司且无需调整交易对价。

自交割日至实施完毕日（He Fu 按照标的公司注册地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 SPV 公司的相关手续。自实施完毕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义务和风险转移至 SPV 公司）期间，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He Fu 需按照 SPV 公司的指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2、交割日后 SPV 公司分批支付首期对价，并通过设立共管资金账户，确保公司对交易对价有效控制：SPV 公司在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由 SPV 公司与 He Fu 共同控制的专项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账户”）分批次汇入首期对价。由于专项资金账户由 SPV 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可以通过 SPV 公司有效监管资金的用途，确保分批次支付款项后 He Fu 将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3、He Fu 根据 SPV 公司的付款节奏，分批次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可分批次汇入首期对价，He Fu 将根据 SPV 公司的付款节奏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债权人清偿完毕以标的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根据债务偿还情况及时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债权人申请解除其在相应的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并于一次性或分批次清偿完毕债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包括登记事项）。在上述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He Fu 应按照标的公司注册地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一次性或分批次办理完毕将相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 SPV 公司的相关手续。在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He Fu 应按照标的公司注册地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 SPV 公司的相关手续。对于本次交易首期对价支付及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及过户安排，双方可另行以书面方式予以调整。

4、设置违约赔偿条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如 He Fu 未能履行其在《股份收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依《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股份质押出具解除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出具承诺，如 He Fu 未能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向债权人清偿以标的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等方式确保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二）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向 He Fu 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为 50,000 万美元，足以偿付 United Energy 向海通国际的融资借款。

综上，在 SPV 公司向 He Fu 分批次支付首期交易对价后，本次交易各方即可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安排展开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及过户的相关工作，相关安排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就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2、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安排，相关解除质押及过户的安排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过户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龚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3 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罗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9 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罗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45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陈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2 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龚民先生、罗结先生及陈海波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以及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龚民先生、罗结先生以及陈海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000.00 万元到 14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0,895.87 万元到 48,895.87 万元，同比增长 44.89% 到 53.67%；

●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000.00 万元到 13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7,175.34 万元到 55,175.34 万元，同比增长 58.37% 到 68.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000.00 万元到 14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0,895.87 万元到 48,895.87 万元，同比增长 44.89% 到 53.67%。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000.00 万元到 13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7,175.34 万元到 55,175.34 万元，同比增长 58.37% 到 68.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104.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24.6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长。受益于下游电池企业需求旺盛，欧美主流车企加快高能量密度车型的推出，2022 年，公司 NCM811 等高镍正极材料出货同比增长约 70%，建成高镍产能 25 万吨，产能和销量全球领先。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工艺进步、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2022 年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转型升级为全市场覆盖的综合正极材料供应商。基于高镍先发优势，公司高镍低钴、超高镍 9 系等前沿材料已实现千吨级出货；公司加快布局发展磷酸锰铁锂（LMFP）和钠电正极材料业务，目前 LMFP 累计出货近千吨级，钠电正极累计出货几十吨级，商业化进度行业领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租赁的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中意路加油站诉讼一事，为了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2005 年 12 月 16 日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和平村九组部分村民签订了《中意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公司与和平村九组部分村民的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2 月立案，2022 年 7 月一审结束，目前二审正在审理当中。现就公司是否享有中意路加油站的优先承租权存有争议，提起诉讼系公司在法律框架下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必要手段。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诉讼涉及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之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亦未达到，故公司未曾对该诉讼公告。后续，公司将视该事件进展的重要程度及时公告。

三、其他说明

对于有关媒体报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请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应急罚〔2022〕7-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就公司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溶剂回收楼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工艺和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编制不完善、操作规程职责不明确；对检维修管理不严不实，未开展作业过程的风险辨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维修作业过程无人监护；变更管理制度不规范，未能识别变更后事故后果可能扩大的风险；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对四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不力，车间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存在盲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以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公司要求安全环保监察部门负责上述行为的整改，追究事故责任，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贯培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溶剂回收楼生产装置已完全恢复，计划在完成相关手续后于近日开车。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对本次事故进行总结，加强全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将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应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次事件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应急罚（2022）7-8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属青海分公司、连城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扁锭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 1.84 亿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及现金人民币 2.2 亿元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浩鑫”）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 12.33 亿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及现金人民币 0.9 亿元向中铝高端制造进行增资（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铝集团”）、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铝开投”）、云铝股份、中铝高端制造签署了《增资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协议各方：	原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增资前持有中铝高端制造　65% 的股权，亦为本次增资投资人）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增资前持有中铝高端制造 35% 的股权） 投资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安排：	各订约方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编制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及重大期后事项，本次增资以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铝高端制造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639,360.16 万元为基础，扣减重大期后事项中列示的评估基准日后实施无偿转出的建（构）筑物、土地和 3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22,907 万元，加回重大期后事项中列示的评估基准日后中铝集团现金补足出资人民币 17,133.05 万元，从而确认本次增资中铝高端制造的净资产价值按照人民币 1,633,586.21 万元为依据计算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1. 中铝集团投资人民币 79,841.08 万元认购中铝高端制造新增的 7,331.21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7,331.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2,50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公司投资人民币 40,404.44 万元（其中以现金投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以青海分公司、连城分公司及贵州分公司持有的扁锭资产投资人民币 18,404.44 万元（乃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按照资产基础法编制的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值）认购中铝高端制造新增的 3,710.04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3,710.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云铝股份投资人民币 132,308.41 万元（其中以现金投资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人民币 60,940 万元（乃为中同华按照收益法编制的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